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12.20 (90)台內役字第 909126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

要 旨：替代役宗教因素服社會役現役役男，符合家庭因素服替代役，其役期變更為與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役期相同

全文內容：楊員原係以宗教因素服替代役〈役期為二年九個月〉，現又符合家庭因素服替代役〈役期：常備役體位為二年二個月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，因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，得變更原處分，爰楊員之役期應變更為二年二個月。

※備註：目前以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役期已修正為二年二個月，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期已修正為一年十個月。